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# 公 告

### 2019年 第127号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"放管服"改革要求,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,促进贸易便利化,海关总署决定在部分海关开展进口货物"两步申报"改革试点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"两步申报"内容

在"两步申报"通关模式下,第一步,企业概要申报后经海关同意即可提离货物;第二步,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完整申报。

(一)对应税货物,企业需提前向注册地直属海关关税职能部门提交税收担保备案申请;担保额度可根据企业税款缴纳情况循环使用。

(二)第一步概要申报。企业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是否属于禁限管制、是否依法需要检验或检疫(是否属法检目录内商品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检验或检疫的商品)、是否需要缴纳税款。

不属于禁限管制且不属于依法需检验或检疫的,申报9个项目,并确认涉及物流的2个项目,应税的须选择符合要求的担保备案编号;属于禁限管制的需增加申报2个项目;依法需检验或检疫的需增加申报5个项目(详见附件1)。

- (三)第二步完整申报。企业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 14 日内完成完整申报,办理缴纳税款等其他通关手续。税款缴库后, 企业担保额度自动恢复。如概要申报时选择不需要缴纳税款,完 整申报时经确认为需要缴纳税款的,企业应当按照进出口货物报 关单撤销的相关规定办理。
- (四)加工贸易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以及保税监管场 所的货物申报在使用金关二期系统开展"两步申报"时,第一步 概要申报环节不使用保税核注清单,第二步完整申报环节报关单 按原有模式,由保税核注清单生成。
- (五)报关单申报项目填制要求按照《海关总署关于修订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〉的公告》(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8号)执行。
- (六)启动"两步申报"试点同时保留现有申报模式,企业可自行选择上述二种模式之一进行申报。

### 二、试点海关范围

(一)满洲里海关隶属十八里海关;

- (二)杭州海关隶属钱江海关驻下沙办事处、舟山海关;
- (三)宁波海关隶属梅山海关;
- (四)青岛海关隶属烟台海关驻港口办事处、驻机场办事处;
- (五)深圳海关隶属深圳湾海关、蛇口海关;
- (六)黄埔海关隶属新港海关、穗东海关。

#### 三、"两步申报"试点条件

试点期间,适用"两步申报"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:

- (一)境内收发货人信用等级是一般信用及以上的;
- (二)经由试点海关实际进境货物的;
- (三)涉及的监管证件已实现联网核查的(见附件2)。 转关业务暂不适用"两步申报"模式。

本公告自2019年8月24日起实施。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1. 概要申报项目

2. 已实现联网的监管证件

海关总署 2019 年 7 月 31 日